|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DIP/14/5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4年9月8日** | |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四届会议**

2014**年**11**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审评报告摘要

*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编拟*

. 本文件附件载有日内瓦评估公司Owl RE创始人Glenn O'Neil先生编拟的“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项目——第二阶段”的外部独立审评报告摘要。

*. 请CDIP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使用的缩略语**

ARDI 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

ASPI 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

CDIP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

TISC 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

WIPO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 内容提要

1. 本报告是对发展议程项目(DA\_08\_02)“专业数据库接入和支持——第二阶段”的独立审评。继第一阶段(2009-2012)结束以后，第二阶段于2012年5月启动，并于2013年12月结束。
2. 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均旨在通过设立和发展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为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获取技术信息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创新与经济增长。第二阶段的目标是在第一阶段取得进展的基础上，进一步确保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及其提供适当、高质量的技术和创新支持服务的能力。
3. 第二阶段设定了与项目三大组成部分相关的以下目标：保持为发展TISC而实施的培训课程；通过“专业化专利信息查询项目”(ASPI)和“获得研究结果，促进发展创新项目”(ARDI)，加强对专业化专利及非专利数据库的利用和查询；并且创建一个TISC知识管理平台，为TISC在国家、地区和国际层面上的交流提供便利。继第二阶段完成之后，项目被纳入了WIPO秘书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活动的主流。
4. 本次审评旨在从项目实施中汲取经验。这涉及对项目管理和设计进行评估，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对迄今为止取得的成果进行衡量和报告；对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进行评估。审评工作应用了各种方法，包括文件审查、与WIPO秘书处的14名工作人员进行面谈并且与10个国家的12个联系点及相关的TISC工作人员进行电话访谈。

# 重要发现

***项目设计和管理***

1. **发现1：**项目文件能充分指导总体实施和进展评估。鉴于项目在所涉国家和伙伴数量方面的广泛性，制定了额外的文件为项目实施提供便利。
2. **发现2：**第一阶段的审评提出了四项建议。批准项目第二阶段的建议和改进项目监测与审评方面的建议已得到采纳并落实。利用联合国分析工具的建议得到了考虑，但没有落实，原因是这些工具缺乏针对性。在WIPO责任部门与其他部门之间建立正式安排的建议得到考虑，但没有落实，原因是在该事项上没有必要把协调正式化。
3. **发现3：**对于在CDIP向成员国报告项目总体进展来说，项目监测工具是适当的，尤其是通过项目进展报告。针对报告和分析工具，提出了一些意见，特别是若干监测工具的开发、在国家层面上和整体网络方面进行报告面临的挑战；引入更系统的培训课程反馈以及利用在线统计数据进行监测。
4. **发现4：**项目活动由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管理，并得到了秘书处其他机构的支持。地区局和最不发达国家司一道在支持与各地区国家的协作以及为某些TISC活动供资方面为项目作出了贡献。审评还发现项目与WIPO学院和技术与创新部门开展了合作。
5. **发现5：**最初的项目文件确定了项目的四大风险。这些风险没有产生任何实际的重大影响，其中一个因素是项目记载并采纳的减缓战略。
6. **发现6**：审评工作确定了项目必须响应的三个外部因素：获取学术/科学内容的全球趋势；潜在用户群在知识产权和创新方面的意识、兴趣和实际能力；以及TISC网络模式的外部挑战。项目团队尽全力应对了这些外部因素带来的挑战。

***成　效***

1. **发现7-9：**在第二阶段共启动了18个TISC，超过了12个的预定目标，使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创建的TISC总数达到了39个。通过培训课程、为接入数据库提供的便利、知识管理平台和持续的支持与指导，项目旨在确保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接受访谈的TISC工作人员证实，WIPO的支持对于确保TISC的创建和持续发展不可或缺。2013年的TISC调查显示，认为其能力因为培训得到了加强的TISC数量视服务的不同占到了71%至96%。在调查的TISC中，97%(目前或计划)提供专业数据库接入，96%提供专利检索服务。
2. **发现10-11：**一些TISC开发了进一步的服务，这么做的能力取决于TISC网络的成熟度以及WIPO支持之外的因素。长期可持续性的一个更实质的指标是用户群把获取的信息转化成令人振奋的创新的能力。在大多数情况中，要看到这样的指标为时尚早。然而，在菲律宾和摩洛哥看到了积极的例子。在这些地方，TISC被认为自启动以来增加了专利申请的件数。
3. **发现12-14：**尽管WIPO的支持对于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来说不可或缺，但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和省/州主管部门以及主办机构的支持同等重要。一般而言，提供适当的高质量服务的TISC受益于此种支持，并且被视为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优先事项中发挥着重要作用。TISC网络建立在中央(国家)联络点和TISC网络这一模式之上。受访的TISC工作人员认为维持这一模式存在挑战，原因是这一以网络为基础的模式需要应对战略。项目团队在满足所有支持需求方面面临挑战，并从WIPO其他部门筹集了预算资源；2013年的预算有59%来自其他的WIPO部门或渠道。
4. **发现15-18：**为支持第二阶段TISC的数量上升，开展了旨在增强其专业能力和改善服务的活动。在培训课程中，提供了更多的高级讲习班。在第二阶段，对专业数据库的使用出现了上升：使用ARDI的机构数量上升了三倍多，使用ASPI的机构数量也翻番。这一不断发展的专门能力和建立的网络可在国家、地区和全球三个层面上得到利用。利用网络效应的成效还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
5. **发现19-22：**第二阶段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eTISC”知识管理平台。2013年12月以来，已有650人在该平台上注册，访问平台的次数约为4,700次。自启用以来，会员在平台上提问、发表评论或发帖的次数达到了519次，这表明80%的会员与平台有过至少一次互动。受访的TISC工作人员都知道eTISC平台，大多数人已注册为会员并访问了平台。有些人与平台互动有限是因为语言问题(平台用英语)，但其他人表示他们可以用自己的语言在平台上参与互动并找到资源。

***可持续性***

1. **发现23-25：**鉴于项目已经被纳入了WIPO预算的主流，继续发展专业数据库接入有很大的可能性。然而，长期的可持续性还取决于其他因素，包括：主办机构的动机和承诺；潜在用户群的意识、兴趣和实际能力水平；国家联络点激励TISC网络并给其注入活力的能力；国家联络点和主办机构之间的正式安排水平；TISC和总体的知识产权纳入到其他创新服务和教育计划的水平。

***发展议程建议的落实***

1. **发现26-28：**项目对实现发展议程建议8作出了重大贡献，该项建议涉及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查询专利检索数据库提供便利。项目的核心是创建ARDI和ASPI数据库，供最不发达国家免费接入以及发展中国家低成本接入。迄今为止，这些数据库主要由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机构使用。项目还对推广和使用这些数据库起到了关键作用。个人在创新周期中使用从这些数据库获取的信息的能力主要取决于上述环境和外部因素。

# 结论和建议

1. **结论1*(参看：发现7-22)*。**项目总体上达到并超越了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目标。项目在WIPO内外均获积极评价，很多人将其视为增强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获取和创新的“成功案例”。如摩洛哥和菲律宾的案例所示，项目表明了可对创新周期作出具体的贡献。在这些案例中，专利申请量出现了上升。然而，要广泛实现这一成果，需要具备一定的条件。
2. **结论2*(参看：发现1-6)*。**实现项目可持续性及其具体贡献的必要条件的能力主要不在于WIPO，而在于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这不是否认WIPO在发展和支持TISC网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然而，对TISC网络面临的主要挑战的分析(图1)表明，除了进一步培训之外，大多数的挑战都需要由主办机构和国家知识产权局去应对。
3. **结论3*(参看：发现15-25)*。**这些发现支持WIPO继续发展和支持TISC网络的决定。现在的关键是，在实现可持续性的进程中，如何为TISC提供支持以及提供哪类支持以增强其满足当地创新者需求的成效。在这类项目中，对于培训的需求趋于无限，WIPO要评估可以直接(面对面)和间接(远程学习)提供的培训内容。但它还应当考虑系统增强TISC的能力建设，这涉及创新周期的进一步要素，如利用和草拟知识产权申请、技术转让、商务和商业化技能等，这样才能高效利用TISC为当地用户提供的各种创新支持服务(另见下文结论4)。此外，WIPO须考虑如何支持TISC网络应对与项目网络模式和外部环境相关的挑战。本次审评查明的一些挑战包括国家联系点和主办机构的动机和承诺(以及它们之间的安排)；潜在用户群的意识、兴趣和实际能力水平；以及TISC纳入到其他创新服务和教育计划的情况。诚然，这些对于WIPO的支持来说更具挑战性，但可以找到并借鉴最好做法。
4. **结论4*(参看：发现23-28)*。**鉴于接入专利和非专利文献数据库仅仅是创新周期的一个元素，要充分实现其目标，TISC需要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中。这方面已经看到了积极的例子，如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创新服务中(如技术转让局)；TISC提供与创新周期中后续步骤相关的更广泛的服务，把TISC和大学的知识产权教育联系起来；通过面向学生和学术界的竞赛推广TISC服务。这些例子可构成在更广阔的周期中理解TISC潜力的基础。
5. **建议1*(参见结论1，发现7-22)*。**建议WIPO秘书处把本项目作为全球基础设施部门的主流化活动继续予以支持，并审查现有的预算安排，即约60%的预算来自该部门以外的渠道，是否是管理该项目预算的最高效方式。
6. **建议2*(参见结论2，发现1-6)*。**建议目前正在创建或计划创建TISC网络的成员国及其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必要的支持，以鼓励TISC网络的长期可持续性。这些支持可包括确保主办机构承诺为TISC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宣传其活动；在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优先事项中承认TISC网络；并在教育机构和产业界鼓励知识产权和创新文化。
7. **建议3*(参见结论3，发现15-25)*。**建议WIPO秘书处的创新和技术支持部门考虑如何调整其活动，以支持TISC的长期可持续性，如更好地确定项目范围(体现在支持哪些国家以及如何支持上)；评估在线远程学习提供的培训；通过着眼于创新周期的其他方面拓宽TISC的能力建设加强向当地创新者提供的TISC创新支持服务的成效和效率；把eTISC平台进一步与TISC网络整合；记录TISC网络具体成果的“成功案例”；并进一步考虑如何支持TISC网络应对其面临的挑战(详见结论3)。
8. **建议4*(参见结论4，发现23-28)*。**建议项目所有的利益攸关方(WIPO秘书处、成员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主办机构)在结论4所提供例子的基础上考虑如何进一步把TISC纳入到更广泛的技术和创新举措之中。

[附件和文件完]